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和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就关于公司增资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《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/关连交易以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增资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《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/关连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《公司增资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<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>暨关联/关连交易的议案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加速资产周转效率，节约成本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；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将参与增资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理公司”）并与其签订《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》。该关联/关连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其中，议案中关于增资入股保理公司的关联/关连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增资完成后，《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》项下公司与保理公司将发生的日常关联/持续关连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必要且持续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日常关联交易/持续关连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务条款确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/关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本

次关联/关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/关连交易时，关联/关连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《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张耀华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张耀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本页为关于公司增资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《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/关连交易以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尹锦滔 尹锦滔

独立董事： 谢祖墀 _____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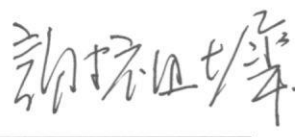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

(本页为关于公司增资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《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/关连交易以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尹锦滔 _____

独立董事： 谢祖塈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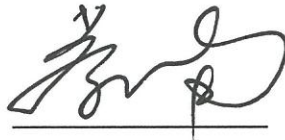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

（本页为关于公司增资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《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/关连交易以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尹锦滔 _____

独立董事： 谢祖墀 _____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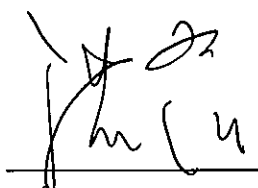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关于公司增资入股上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《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》暨关联/关连交易以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尹锦滔 _____

独立董事： 谢祖墀 _____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_____

独立董事： 洪 亮 _____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ng Lia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